

第 57 卷聖經書簡介

《腓利門書》（約主後 61 年）

A. 《腓利門書》的作者、日期與寫作地點	1
B. 《腓利門書》的收信人與寫作目的	1
C. 《腓利門書》的主題與分段	2
D. 《腓利門書》的主要資訊	2

A. 《腓利門書》的作者、日期與寫作地點

路加和亞裡達古 (Aristarchus) 與保羅一同前往羅馬，在那裡保羅被囚禁 (徒 27:1-2; 28:16)。保羅在「作基督的囚犯」時寫了《歌羅西書》、《腓利門書》、《以弗所書》和《腓立比書》；也就是說，他被鎖鏈鎖住，由一名士兵在私人住宅中看守 (徒 28:16; 西 4:3,7-9; 弗 6:20-22)。這是在保羅第一次被囚於羅馬期間，即主後 60 – 61 年。以巴弗 (Epaphras) 是與他一同坐監的 (23 節)，提摩太也在他身邊 (1 節)，並且馬可 (彼前 5:13)、亞裡達古、底馬和路加 (西 4:14) 等同工都向腓利門問安 (24 節)。

《歌羅西書》、《腓利門書》和《以弗所書》最先在主後 60 – 61 年間于羅馬寫成，由推基古 (Tychicus) 攜同阿尼西母 (Onesimus) 送到亞西亞省的這些地方 (西 4:7, 9)。《腓立比書》則稍晚於主後 61 年末期在羅馬寫成，那時路加、亞裡達古和阿尼西母已不在保羅身邊 (腓 2:19-20; 西 4:7, 10, 14)。

B. 《腓利門書》的收信人與寫作目的

有一個名叫阿尼西母的奴隸，曾虧負他的主人腓利門。腓利門是一位住在歌羅西的基督徒 (1-2 節; 西 4:9, 17)。我們並不知道阿尼西母是如何得罪主人的，但可能是偷了東西 (18 節)，或是在出差執行任務時逾期末歸。

在保羅時代的羅馬世界裡，奴隸有時會逃跑。他們有的加入盜匪團夥，有的企圖在大城市的次文化中隱匿行蹤，有的試圖逃往海外，被勞動大軍吸納，或在神廟尋求庇護。阿尼西母可能是在坐監時與保羅接觸。保羅關心他，並引領他信靠主耶穌 (10 節)。保羅非常喜歡他這同伴，甚至想留下他與自己一同在福音事工上服事 (12 節)。然而，在羅馬法律下，挾留別人的奴隸是非法的，並且這樣做也會破壞與腓利門 - 這位在歌羅西的朋友和同工 - 之間的基督徒團契。保羅在這件事上選擇尊重當時的羅馬法律！

因此，保羅差遣阿尼西母帶著這封書信回到歌羅西交給腓利門。他懇求腓利門像接待保羅一樣接待阿尼西母 (17 節)，也就是作為在基督裡親愛的弟兄，而不再僅僅是奴隸 (16 節)。保羅請求腓利門把阿尼西母所欠的都算在他 (保羅) 的帳上 (18 節)。他提醒腓利門一個事實：腓利門自己也是借著保羅的引導

才信靠主耶穌的（19 節）。保羅拒絕用命令或強迫的方式，而希望腓利門能出於自願作出回應（14 節）。保羅也深信腓利門會做得比他所求的更多，甚至可能把阿尼西母送回來，繼續在福音事工上服事保羅（21 節）。

亞腓亞（Apphia）很可能是腓利門的妻子，亞基布（Archippus）是他們的兒子。亞基布是保羅的同工，並且很可能是在他們家中帶領聚會的教會領袖（2 節）。保羅在寫給歌羅西人的信中勸勉亞基布（Archippus）說：「要謹慎，盡你在主裡所領受的職分。」（西 4:17）

C. 《腓利門書》的主題與分段

主題：「勸勉腓利門仁慈地接納他逃跑的奴隸，並釋放他歸保羅使用于福音事工。」

- 《腓利門書》1–3 節：作者、收信人與問安。
- 《腓利門書》4–7 節：感恩與代禱。
- 《腓利門書》8–20 節：為阿尼西母的懇求。
- 《腓利門書》21–25 節：結語與問安。

D. 《腓利門書》的主要資訊

1. 耶穌和門徒的事奉是在家庭中進行的

這並不一定是在特別的教堂建築物裡進行的。

《馬可福音》2:1-5：耶穌在普通人的家裡傳講、教導並醫治人（可 3:20, 32-35）。使徒們挨家挨戶，不住地教導和傳講（徒 2:42；20:20-21）。他們在自己家中向親戚朋友傳講福音（徒 10:24-27；28:30-31）。

《馬可福音》2:15-16：耶穌在家裡的飯席上與普通人相交。基督徒也在家中聚集掰餅（徒 2:42；20:7-9）。

《使徒行傳》12:12：基督徒們在家中一同禱告。

《使徒行傳》16:31-33：有人在家裡信主並受洗（徒 9:17-18；18:7-11；22:16）。

《哥林多前書》16:19：基督徒的會眾在家中聚會（羅 16:5；西 4:15；門 1:2）。

2. 要積極分享你的信仰¹

(1) 「福音」就是好消息：

- 關於上帝的愛、恩典和王權
- 關於基督的死、復活和登基
- 關於凡信的人都能得赦免、得救恩並得勝

(2) 用五個步驟分享福音資訊。

每當你傳講、教導、分享或解釋福音時，可以用以下五個步驟：

(I) 上帝的計畫（上帝是聖潔和愛）

(II) 人的問題（罪與審判）

(III) 上帝對人的問題的解決方法：就是耶穌基督和祂救贖的工作（基督的死和復活）

(IV) 上帝要求人的回應：要得救，就要憑禱告信靠並接受基督

(V) 結果：基督徒的新生命（罪得赦免並且擁有有意義的人生）

(3) 幫助一個人自己發現這些真理。

讓未信的人親自從聖經中讀出並解釋福音的經文。

鼓勵他透過提問自己發現真理，例如：

- 「這段聖經說了什麼有關上帝？」
- 「罪的後果是什麼？」
- 「為什麼耶穌基督必須死？」
- 「根據耶穌的話，你必須做什麼才能得救？」
- 「基督徒的責任和特權是什麼？」

在討論中邊講邊解釋邊畫「生命橋」的圖，並在圖旁邊寫下經文和關鍵字。

最後，把這幅圖送給對方，以提醒他福音的內容。

(4) 邀請對方接受基督。

當你完成「生命橋」的圖後，邀請對方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，或把他的心與生命降服於耶穌基督為王。若對方有此願望，讓他親自禱告。

¹www.dota.net 門徒訓練手冊，第十三課

(5) 對神的靈保持敏感。

在分享福音時，要在心裡禱告。記住你只是上帝的僕人，只有上帝能在他心裡動工，使他得著新生命。因此要敏銳神在他心裡和生命中的作為。

3. 新約中的奴隸制度

新約中的作者都沒有評論奴隸制度的起源。聖經中沒有任何神學上的支持或理由，認為人可以擁有另一個人。同時，新約也沒有提出任何革命性的計畫，來對付奴隸制度的罪惡或廢除它。很清楚的是，在當時既有作奴隸的基督徒，也有擁有奴隸的基督徒。而聖經的焦點放在奴隸制度之內的人際關係的轉化。

在《以弗所書》6:5-9 中，使徒保羅教導基督徒奴隸（或雇員）要帶著尊重和誠實的心，服從並事奉他們地上的主人（或雇主），正如他們服從並事奉耶穌一樣。這樣做，不只是為了取悅主人，而是為了推廣神的國度。基督徒的主人（雇主）也必須以同樣的態度對待奴隸（雇員），帶著尊重和誠實的心，不可威脅他們。《歌羅西書》4:1 中，保羅教導基督徒主人（雇主）要給奴隸（雇員）公義與公平，因為耶穌是他們雙方的主。

在《哥林多前書》7:20-24 中，保羅教導基督徒，無論是奴隸還是自由人，都應當在神呼召他時的身份中生活。基督徒奴隸是主所釋放的人，擁有奴隸的基督徒也是主的奴僕，雙方都對神負責！神的國度（王權）會在世界上一切社會制度中擴展！基督徒不應作人的奴隸，也不應受制於人的政治和社會制度。如果他有機會能從某種人間的社會制度中得自由，他可以抓住機會。但推廣神的國度比改變社會制度更重要。

在《腓利門書》16 節中，保羅勸勉腓利門要把他以前的奴隸阿尼西母當作「親愛的弟兄」來對待。這並不是說他們原有的主人與奴隸（雇主與雇員）的地位必須改變，而是說他們彼此作基督徒的關係必須改變！他們已經成了彼此親愛的弟兄，並且要像耶穌基督愛他們一樣彼此相愛（約 13:34-35）！《腓利門書》所著重的是個人關係的層面，在這樣的氛圍中，奴隸制度自然會逐漸衰敗並消亡。

² 例如：共產主義、社會主義、民族主義、帝國主義、部落主義等
《腓利門書》